

保险杠碎片牵出肇事逃逸车

民警仅用三天破获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6月17日讯(首席记者 聂金刚 通讯员 李光辉 尚新军) 6月8日凌晨4时20分左右,当多数人还沉浸在梦乡之中时,在西四路聚龙亨市场对面,一场悲剧正在上演。受到汽车撞击后,一位女士只身躺在公路上。当民警们赶到现场时,该女士已经死亡。

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

的事故处理民警立即对现场展开勘验、调查,除了地上遗留的几片白色碎片和一长约40厘米的塑料饰条,别无他物。根据现场痕迹和遗留物,民警初步确定肇事车辆一辆白色货车,现场通过网上车辆信息比对,确定车型可能为白色轻型客货、轻型货车或白色轻型、中型厢式货车。

民警在事故现场周围走访排查时,获得一条重要线索。一位居民反映,6月8日晚在打扫卫生时,听到有一声响,看到一辆白色厢货停在北侧车道,一名头发较长的中年男子下车观察后,驾车驶离现场。调查组民警沟通后,立即将排查车辆范围确定为白色厢式货车。

民警分析认为,案发时

间为凌晨,此肇事车极有可能为在附近批发市场运送蔬菜或其他物品的车辆。6月11日凌晨,民警们对南里市场、刘家批发市场、海鲜市场等多家市场进行了大面积的排查,当排查到南里蔬菜批发市场时,发现有一辆车牌号为鲁E·J**8号白色厢式货车其前保险杠有更换的痕迹。

经网上查询后,民警联系到此车车主。就在与该车主取得联系后,办案民警得到消息称,有一名一龙姓男子到辛店派出所投案,声称其是6月8日在西四路与黄河路路口发生交通事故的肇事司机。经询问,龙某对其驾车撞人后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至此,该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成功告破,历时

仅3天。

经证实,6月8日3时10分许,龙某驾驶鲁E·J**8号白色厢式货车沿西四路由南向北行驶,当行驶至黄河路与西四路路口南二百米处时,与步行至此处的张某相撞,致张某当场死亡,龙某驾车逃逸。

目前,龙某已被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16日,随着万达国际大厦楼内一声声警报声响起,开发区中队联合曹州路中队在万达国际大厦举行的消防设施实战测试演练正式开始。公司员工首先“上演”了人员自救疏散,接着,测试演练的消防车迅速有序地到达指定地点,展开测试演练。此次测试演练持续2个半小时,共出动48名消防官兵,一部登高平台消防车,一部抢险救援消防车,一部高喷消防车和四部水罐消防车。

本报首席记者 聂金刚 本报通讯员 刘媛媛 摄影报道

轿车与货车迎面相撞

消防官兵两小时救出被困人员

本报6月17日讯(通讯员 陈成林 马云玲 首席记者 聂金刚) 6月14日晚9时44分,东营消防支队黄河中队接到指挥中心的调度命令:位于南二路与郝纯路路口西1000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两辆行驶中车迎面相撞两人被困车内,情况十分紧急。中队迅速出动1辆消防车,7名官兵赶赴现场救援。

到达现场后经过侦察发现一辆小轿车与一辆货车迎面相撞,轿车车头部位严重

变形,两名人员的身体被严重变形的驾驶室卡住。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果断下达命令,派一组战斗员协助交警迅速做好现场警戒,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由交警部门调来一部吊车、一部清障车协助进行救援;让另一组战斗员用撬杠、扩张器对车门进行破拆。

经过两个小时的紧张救援,消防官兵成功将两名被困人员救出,并送到等在一旁的120救护车上。



事故发生现场。 本报通讯员提供

七部门联合对化工厂“体检”

查出“火患”10余条

本报6月17日讯(通讯员 张艳 马云玲 首席记者 聂金刚) 6月14日上午,垦利消防大队与县安监、环保、工商、城市执法局、县治安大队、各派出所等县直有关部门,联合对垦利县东垦更新化工厂进行了联合检查。

联合检查小组重点对该单位的生产、储存、消防设施的配置、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以及灭火应急预案的制定等情况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通过检查发现:该单位消防车通道不

符合要求,消防泵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桶、铁锨锈蚀损坏,室外消防栓损坏,仓库未采取阻燃处理,仓库未做防火分隔,北侧罐区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北侧消防水池未设置泵房,消防泵不符合设计规范。

针对以上隐患,联合检查小组对能立即整改的,责令单位当场进行了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联合检查小组指导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责令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单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大队依法对该单位违法

行为进行查处。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检查组进一步向企业提出要求:生产、经营、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严格规范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建立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主动消除本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配备应急抢险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抢险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销售不合格消防应急灯

河口消防联合工商扣押

本报6月17日讯(通讯员 李珊 马云玲 首席记者 聂金刚) 6月13日上午,东营河口消防大队联合区工商局对辖区内一经营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单位进行了查处,加强市场监管,净化消防产品经营环境,遏制不合格消防产品的滋生蔓延。

5月23日,河口大队与区工商局对辖区一五金建材店销售的“盛世名门”消防应急标志灯进行了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经山东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

验,该产品按B17945—2000、GB12978—2003标准检验不合格。

6月13日上午,河口大队联合区工商局执法人员对该五金建材店经营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情况进行了调查,河口区工商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口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该五金建材店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实施扣押地行政强制措施。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新车未上保险就撞上宝马

法院提醒市民购买新车要及时交纳保险

本报6月17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闫晓辉 高真) 王某夫妇驾驶刚买来没多久的汽车,不慎与一辆宝马汽车发生碰撞,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宝马车主李某将王某夫妇告上法庭。日前,东营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这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2011年11月,家境不算富裕的王某夫妇购买了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准备做点小生意填补家用,

新车到手兴奋劲儿还未过,不想竟遭遇了变故。王某夫妇驾驶无牌小型普通客车在东营区北一路某交叉路口向左转弯时与迎面驶来的李某驾驶的宝马轿车相撞,导致两车副驾驶座位上的人员受伤、车辆损毁,酿成交通事故。

后经交警认定,两车对此次事故负同等责任。由于王某夫妇没有对事故车辆交纳任何保险,又无力赔偿李某的相应损失,被李某告上法庭。原告对事故宝马

车的维修、鉴定、拆检等相应费用共计花费近12万元,要求被告在50%的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对事故车辆未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相关法规,应对原告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鉴定费、拆检施救费,证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王某赔偿李某近6万元。



海上献歌

16日上午,为了迎接第91个建党节,东方公司大港物探处的青年志愿者和渔政处、公安边防的部分代表来到海上向一线工人慰问演出,为船上的近300名石油工人送上了精彩的文艺节目。本报记者 任小杰 本报通讯员 王洪明 摄影报道